

《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市级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制定》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市级温室
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制定

甲方：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牵头单位）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三可

开户名：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360019000000079

联系电话：0851-85578633

项目联系人：唐旭紫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 邮政编码：550002

电话：0851-85578633

传真：0851-85571750

乙方（中标联合体）：

成员单位一：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牵头单位）

住所地：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2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再波

开户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银行：贵阳市工商银行南明支行

账号：2402004809008805892

联系方式：0851-85504684

项目联系人：商正松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217 号 邮政编码：550081

电话：15185147348

传真：0851-85520735

成员单位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环境公约履约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冬

开户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75070188000115296

联系方式：010-82268413

项目联系人：赵若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环境公约履约大楼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19910278898

传真：010-82200550

成员单位三：贵州师范大学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绍东

开户名：贵州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师大支行

账号：23168001040000016

联系方式：0851-83227148

项目联系人：李旭东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贵州师范大学东校区地理与环
境科学学院

邮政编码：550025

电话：13638517419

传真：0851-83227148

成员单位四：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乌中路 55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安琴

开户名：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浙江商城支行

账号：132012549575

联系方式：13618582580

项目联系人：伍廷亮

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27 号渔龙半弯

邮政编码：550001

电话：13618582580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3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制定》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签署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中标联合体）于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实施《2023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制定》项目，包括：2023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核算、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2项工作。

（二）甲方委托乙方（中标联合体）执行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内容包括：

1. 2023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核算：按照2025年生态环境部正式印发的省级清单编制指南或标准，完成贵州省2023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面掌握2023年全省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与构成情况，为识别贵州省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及预测未来减排潜力提供支撑，为分解落实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

2. 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按照2025年生态环境部正式印发的省级清单编制指南或标准为基础，结合我省市（州）级部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统计实际情况，研究编制《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探索总结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经验，进一步明确核算方法，梳理基础数据的收集渠道和校验

方法，提出数据不确定性分析手段，切实为市（州）级政府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提供指导和支撑。

第二条 提交成果和考核指标

（一）提交的成果

1、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或原则通过的《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分别 1 套（其中纸质打印版本一式 3 份，同底文档电子光盘 1 张）。

（二）考核指标

1、工作中投入人员：确保项目整体投入高级职称人员至少 7 人，课题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乙方投入的高级职称人员、课题组人员的名单及有关资格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工作进度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包含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除乙方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对甲方提出工作要求的响应时间应当≤12 小时。

第三条 工作进度安排

为了把握项目研究进度，及时总结项目进展并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现将项目研究实施计划制定如下：

1、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召开项目启动会，完成研究方案编制工作；与甲方沟通，确认向有关单位收集的基础资料及数据。

2、研究阶段（2025 年 7 月-11 月）：开展 2023 年度清单核算工作。开展市（州）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调研工作，并开展编制《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工作。

3、成果提交阶段（2025 年 12 月）：提交《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送审稿，甲方组织召开成果验收会，乙方收集专家意见，并按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第四条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负责内容
1	杨俊	522626198910270111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师	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
2	李旭沔	522227198503110019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师	
3	商正松	522725198410071254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4	彭景权	522629198208204615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5	韦雪花	452502198211305827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6	扶江	52010219780926162X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7	赖炯萍	510282198008158040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8	刘豪	522227198201061610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9	许保海	22050319780111151X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0	万发勇	520112197910101412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助理工程师	
11	李旭东	520103196910011213	贵州师范大学	教授	
12	芦颖	340404199302090627	贵州师范大学	助教	
13	安艳玲	152323197506111021	贵州理工学院	教授	
14	蒋岚翔	52010319790213201X	贵州大学	讲师	
15	伍廷亮	522527198806260053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6	朱光绪	350322198610173859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7	龙江英	520103196303162845	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8	张欣	522723199905293336	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	罗马林	522530200105050916	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伍佳俊	520423200206025671	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1	马翠梅	341224198411103328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研究员	贵州省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制定
22	赵若杰	130533198802142917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高级工程师	
23	徐丹卉	33080219920908502X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助理研究员	
24	苏子雄	11010219900812111X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实习研究员	
25	邱婷婷	331023199812200562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助理工程师	
26	余化龙	411481199106040333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	工程师	

本项目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负责内容
			和国际合作中心		
27	周圆	110106199807082124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助理研究员	
28	褚振华	370982199407195865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助理研究员	
29	赵文瑜	110106199802164841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助理工程师	
30	赵龙飞	41010319960701011X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助理研究员	
31	王怡灵	650202199211091623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工程师	
32	张贝阳	511024199712220048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助理研究员	
33	刁泽欣	140502199604194064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研究实习员	
34	赵越	110107198811053125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中级会计师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总合同费用为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包含增值税）。

根据《联合体协议》（附后），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工如下：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贵州师范大学与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究编制《2023 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清单》，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负责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三个领域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贵州师范大学负责能源活动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总报告，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工业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负责研究编制《贵州省市（州）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根据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按比例分配情况如下：

1、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31.58%，为人民币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整（¥298,747.00）。

2、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36.84%，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伍佰零陆元整（¥348,506.00）。

3、贵州师范大学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21.05%，为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99,133.00）。

4、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10.53%，为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整（¥99,614.00）。

（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向甲方预缴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万肆仟陆佰元整，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全额支付乙方各成员相应合同金额，待所有子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项目牵头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成员单位应分别向甲方开具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本项目通过验收，合同期限不影响合同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第七条 验收标准、规范、方式

(一)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第三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安排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最终研究成果应满足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及达到相应的考核指标，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二) 成果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专家评审达到第二条约定的提交成果和考核指标，视为通过验收。不能完全满足第二条约定的提交成果和考核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整改完成。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成员单位连带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成员单位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二)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三)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一)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开展上述研究工作。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自行处理,并不得影响研究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该研究成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风险承担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以及客观条件下难以防范的技术风险,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二)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项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鉴定为: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双方认可的机构认定研究失败为合理失败。

(三) 本项目的技术风险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专家书面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客观存在、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四)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意识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

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但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包含最终成果、中间成果、研究数据及衍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验收后 10 日内移交全部原始数据、工作底稿及过程文件。

第十二条 相关技术服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部分技术服务或技术协助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委托合同由乙方自行签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因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原因造成项目或甲方损失的，乙方与该第三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限期整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依据所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约定，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研究成果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相应的损失。

(三)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限期要求其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 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拨付合同价款，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责任。

(五) 乙方联合体成员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牵头单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负责协调各成员工作，并对项目整体履约向甲方负责，任一成员违约视为乙方整体违约。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出具授权委托书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与乙方四家单位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地点：贵阳市

开户名：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展览馆支行

银行账号：0136001900000079

日期：2025.6.20

受托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地点：贵阳市

开户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银行：贵阳市工商银行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2402004809008805892

日期：2025.6.20

受托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地点：北京市

开户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75070188000115296

日期：2025.6.13

受托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地点：贵阳市

开户名：贵州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师大支行

银行帐号：23168001040000016

日期：2025.6.20



受托方（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地点：贵阳市

开户名：贵州弘丰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浙江商城支行

银行帐号：132012549575

日期：2025.6.20

